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3332—2022

森林保险查勘定损技术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forest insurance claim
investigation and loss assessment

2022-11-30 发布

2023-04-01 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林木损失认定	2
5 查勘定损	3
6 赔付金额计算	6
7 查勘定损报告	7
8 质量管理	7
附录 A (规范性) 森林保险灾害损失现场查勘记录表	8
附录 B (规范性) 调查统计汇总表	9
附录 C (资料性) 查勘定损报告提纲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林业与草原局规划财务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林业大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顾(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航天信德智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林业产权交易中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秦涛、陈国荣、许慧娟、李杰军、胡云辉、马姣玥、汤晓文、韦立权、戴雪冰、赵乐、朱蕾、江炳忠、齐强、戴维序、刘永杰、周震祎、张晞、罗伟强、张敏、邵旭日、张宝林、顾雪松、陈洪萍、潘焕学、邓晶、王姗、宋蕊。

森林保险查勘定损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森林保险查勘定损的林木损失认定标准、赔付金额计算、查勘定损报告及质量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已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内的森林保险查勘定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424—2010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森林保险 forest insurance

保险机构根据森林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在林业生产中因保险标的遭受约定的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灾害等保险事故所造成的林木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活动。

3.2

保险责任 coverage

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保险保障的范围。

注：森林保险的保险责任包括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疫病、疾病、暴雨、沙尘暴、暴风、台风、洪涝、滑坡、泥石流、冰雹、霜冻、暴雪、雨凇、雪凇、干旱等。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事故发生后，为防止灾害蔓延或减少灾害损失，投保主体和被保险人所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措施导致保险林木损失以及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

3.3

保险金额 sum insured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实际投保金额，为保险期限内单位面积上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3.4

森林火灾 forest fire disaster

失去人为控制，在林地内自由蔓延和扩展，造成危害和损失的林火行为。

注：包括人为火、自然火、外来火等导致林业资源受损的灾害。

3.5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forestry pest biology disaster

由于森林中的病原微生物和有害昆虫、鼠、兔类种群及有害植物的流行或猖獗危害，造成林木受损或死亡。